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与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采用公允的定价政策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陈 岗

程爵浩

杨振新

2018年3月29日